

证券代码：400116

证券简称：拉夏3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公告编号：2024-044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累计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情 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累计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进行了统计，统计情况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情况

自2024年6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案件5起，新增诉讼涉案金额约233万元。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我方主体	地位 (原告/ 被告)	对方名称	案由	涉案金额(单 位:元)	进展阶段
1	上海格饶普服饰有限公司	原告	哈尔滨鼎梦服装经销有限公司、徐东雪、于晓颖	联营合同纠纷	1,415,571.18	尚未开庭
2	上海格饶普服饰有限公司	原告	南通嘉宝娜工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16,812.00	尚未开庭
3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被告	遵义市铁投新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77,446.67	已判决
4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被告	遵义市铁投新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319,149.33	已开庭, 待判决
5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拉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纠纷	0.00	尚未开庭
合计(人民币:元)					2,328,979.18	

详见本公告附件一：累计新增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二、累计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的进展

有关公司累计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详见公司此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前述已披露的诉讼及资

产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进展

2024年6月1日至6月30日，在公司已披露的上述累计涉及诉讼案件中，5起诉讼案件进展有所更新，其中：4起诉讼案件经法院判决或调解，涉及金额合计约为211万元；1起诉讼案件此前经法院二审判决，现公司提起上诉请求，涉及金额约为25万元。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未审结/未调解诉讼案件13起（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原告案件7起，公司及子公司为被告案件6起），未决诉讼案件涉案金额约为1,406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原告案件涉案金额约77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被告涉案金额约627万元），统计情况如下：

案件类型	数量	金额（万元）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	552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1	467
联营合同纠纷	2	170
租赁合同纠纷	4	148
买卖合同纠纷	1	42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1	15
商标使用权许可合同纠纷	1	12
知识产权纠纷	1	0
总计	13	1,406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三：未决诉讼案件统计表。

（二）资产冻结情况

由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等原因，同时导致公司银行账户、不动产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查封等最新情况如下：

1、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计9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冻结金额约为547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如下：

账户类型	数量	金额（元）
一般户	84	4,797,304.74

基本户（含子公司基本户）	10	675,519.96
募集资金专用户	2	240.17
合计	96	5,473,064.87

注：此前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强制划扣 440,840.10 元，账户实际可用余额为 239.90 元；公司 H 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414.92 元已被公司管理人划转至管理人账户，现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可用余额为 0.27 元。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四：银行账户冻结明细表。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为诉讼申请人采取的财产保全、诉讼执行等措施，不排除被法院强制划款的风险。公司将积极与法院及诉讼案件申请人沟通，争取尽早解除账户冻结状态。

2、子公司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因公司涉及诉讼案件等影响，共计导致公司下属 3 家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约 1.08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五：子公司股权冻结明细表。

公司子公司股权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但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子公司股权可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公司将与相关法院、债权人积极沟通，争取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3、不动产查封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涉及金融借款纠纷、施工合同纠纷等共计 13 项诉讼案件影响，导致公司 1 处不动产（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约为 2.13 亿元）被查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案件编号	限制原因	执行/保全金额（万元）	限制方式	查封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产坐落	2024.5.31 账面价值（万元）	限制人
1	（2020）沪 0104 民初 30478 号	诉前保全	4,049	查封	津（2018）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16982 号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兴华西支路 24 号	21,250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2	（2020）沪 74 民初 3705 号	诉前保全	7,107	轮候查封				上海金融法院
3	（2020）沪 74 民初 3706 号	诉前保全	8,935					上海金融法院

4	(2021)沪0115民初9884号	诉前保全	2,31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5	(2021)沪0115民初9889号	诉前保全	2,86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6	(2021)沪0115民初9890号	诉前保全	3,56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7	(2023)津0111执1087号	未知	303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8	(2021)津0101执3271号	未知	未知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9	(2021)津0111执6279号	未知	未知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10	(2022)津0111执3380号	未知	未知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11	(2022)津01执3号	未知	未知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2	(2023)津0111民初5345号之一	未知	未知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13	(2023)津0111执2459号	未知	未知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万元)						21,250	

上述不动产查封已存在权利限制，存在可能被司法拍卖以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不动产被查封事项，积极与申请冻结方进行和解协商，争取早日解除权利限制并恢复正常状态。

由于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微乐”）于2022年7月被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其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太仓”）于2022年7月被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其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临时管理人，2023年2月法院裁定拉夏太仓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杏”）于2023年2月被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其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休闲”）

于 2023 年 7 月被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其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故上述银行账户、不动产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查封等情况均不包含上海微乐、上海诺杏、拉夏太仓及拉夏休闲的相关数据。上海微乐、上海诺杏及拉夏休闲破产清算、拉夏太仓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将以清算结果、重整结果和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事项，总体对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在上述诉讼案件及资产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或有公司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因公司累计涉及诉讼金额较高，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罚息及诉讼费用等，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最终影响金额将以法院最终审理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及资产冻结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7 月 2 日

附件一：累计新增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 上海格饶普服饰有限公司起诉哈尔滨鼎梦服装经销有限公司、徐东雪、于晓颖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格饶普服饰有限公司

被告一：哈尔滨鼎梦服装经销有限公司

被告二：徐东雪

被告三：于晓颖

2、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和被告一签订《区域店铺联营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一供应服装，由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联营分成款。经双方现场对账确认，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被告一尚欠原告联营分成款 444,537.35 元。经原告催告，被告一仍未支付上述款项。同时，截至起诉日，被告一尚未返还原告 6,376 件服装（吊牌金额为 4,304,274 元）。此前，被告二和被告三已向原告提供《承诺与保证》，成为被告一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原告认为，原告已按约履行供货义务，但被告一经催告仍未履行支付义务，已构成违约。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444,537.35 元联营分成款；

(2)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4,537.93 元（以 444,537.35 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报价利率 3.45% 的 4 倍的标准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起诉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3) 请求判令被告一在原告处的 54 万元保证金抵扣未返还给原告的 6,376 件联营货品吊牌额 4,304,274 元打 3.5 折后金额 1,506,495.9 元，抵扣后被告一还应向原告支付 966,495.9 元货款；

(4) 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诉讼请求 1 至 3 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 请求确认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第 1 至 3 项金额共计 1,415,571.18 元。

4、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二) 上海格饶普服饰有限公司起诉南通嘉宝娜工贸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格饶普服饰有限公司

被告：南通嘉宝娜工贸有限公司

2、本案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采购订单（订单号分别为：480103833、480103832）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提供三个品类羽绒服，并约定“若交货后乙方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货品超过订单数量的 2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已支付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被告交付的三个品类羽绒服在原告代理店铺销售期间，原告多次收到客户投诉羽绒服质量不好，经常钻绒。原告将三个品类羽绒服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检验报告显示三个品类羽绒服存在钻绒值不符合国家标准 GB/T14272-2021 的情况，所以被

告交付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构成上述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原告依照采购订单号：480103833《采购订单》合同已向被告支付的采购款 132,518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原告依照采购订单号：480103832《采购订单》合同已向被告支付的采购款 75,888 元；

(3) 请求确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第 1 至 2 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416,812 元。

4、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三) 遵义市铁投新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起诉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遵义市铁投新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2、本案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7 日，原告（甲方、出租人）与被告（乙方、承租人）签订《遵义高铁新城爱琴海购物公园 B 馆租赁合同》，约定原告将位于遵义高铁新城爱琴海购物公园的 B 馆室内二层 F2217 号商铺出租给被告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上述合同签订前，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了商铺，但被告未按约支付租金。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决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遵义高铁新城爱琴海购物公园 B 馆租赁合同》；

(2)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租金 177,446.67 元；

(3) 请求判令被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租金止，以欠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如下：

(1) 确认原告遵义市铁投新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签订的《遵义高铁新城爱琴海购物公园 B 馆租赁合同》已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解除；

(2) 驳回原告遵义市铁投新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925 元（已依法减半交纳，原告预交），由原告遵义市铁投新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四) 遵义市铁投新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起诉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遵义市铁投新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2、本案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7日，原告（甲方、出租人）与被告（乙方、承租人）签订《遵义高铁新城爱琴海购物公园A馆租赁合同》，约定原告将位于遵义高铁新城爱琴海购物公园的A馆室内一层F2123-F2125号商铺出租给被告使用，租赁期限自2018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上述合同签订前，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了商铺，但被告未按约支付租金。

3、原告诉讼请求

- （1）请求判决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遵义高铁新城爱琴海购物公园A馆租赁合同》；
-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租金319,149.33元；
- （3）请求判令被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租金止，以欠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 （4）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已开庭，待判决。

（五）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拉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LAX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拉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LAX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2、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于1998年就在中国第25类服装商品上申请注册了“拉夏贝尔 LACHAPELLE”商标。多年来，经过原告的长期宣传推广，“拉夏贝尔”成为家喻户晓的大众消费服装品牌，尤其在第25类服装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并与原告建立了唯一稳定对应关系。在此背景下，第三人关联自然人顾某申请第25类注册的第62220395号“拉夏城市”商标（以下称“诉争商标”或“争议商标”）后，转让至第三人名下。第三人成立于2022年的香港企业，理应知悉“拉夏贝尔”在服装领域的高知名度并应对其合理避让，但第三人与顾某持续抢注“拉夏都市”“拉夏城市”“拉夏妈妈”“LAXIABELLE”等商标，第三人注册成立之初所使用的中英文企业名称是“拉夏貝爾集团有限公司”“LACHAPELLE GROUP LIMITED”，其受让诉争商标时使用的名义也是“拉夏贝尔集团有限公司”，这一名称亦与原告及其“拉夏贝尔 LACHAPELLE”品牌完全一致，以上行为反应第三人与顾某具有定向抄袭、摹仿原告“拉夏贝尔 LACHAPELLE”品牌的事实。第三人在实际使用诉争商标的过程中亦具有攀附原告品牌的行为，造成消费者实际混淆。

原告于2023年4月12日对第三人在第25类注册的第62220395号“拉夏城市”商标提出注册商标无效宣告请求。经审理，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原告请求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原告不服被诉裁定，认为被诉裁定对于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近似性判断存在事实认定错误，由此错误理解和使用《商标法》第三十条；其次，被诉裁定错误认定诉争商标与原告商号不构成近似，并由此错误认定诉争商标部侵犯原告基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享有的在先商号权；再次，被诉裁定未能充分全面审查第三人及其关联自然人顾

某恶意抢注诉争商标，故意攀附原告“拉夏贝尔”品牌的恶意，认为诉争商标的注册未构成《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亦属于严重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不当。基于上述事实及理由，原告认为，被诉裁定存在明显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错误，应当予以纠正。

3、原告诉讼请求

(1) 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4]第 0000102205 号《关于第 62220395 号“拉夏城市”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2) 判决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第 62220395 号“拉夏城市”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

4、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附件二：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判决/裁定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4)新0104民初4322号	上海翰卓服装有限公司	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原告 113,070 元；2、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113,07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13 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算至实际支付日（起诉暂算 1,000 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13,070.00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翰卓服装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113,070 元；2、被告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翰卓服装有限公司支付以 113,07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年利率（LPR）3.65%计算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290.7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负担。	尚未执行
2	(2023)沪0104民诉前调 5722 号/(2023)晋 01 民初 427 号	福建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山西妙卓服饰有限公司	商标授权合同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0 万元商标使用授权费及违约金 20 万元，和以 5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起诉之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起诉之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起诉之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起诉之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止，均按照年息 24%计算的利息分别为 202,849.32 元，172,602.74 元，133,150.68 元，82,849.32 元，总计 591,452.05 元；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对方上诉，诉讼请求：1、请求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晋 01 民初 427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依法改判为山西妙卓服饰有限公司向福建乐微服饰有限公司支付 606,250 元；2、请求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晋 01 民初 427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驳回被上诉人关于违约金的诉讼请求；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上诉人承担。	1,787,515.00	一审判决，对方上诉；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如下：1、山西妙卓服饰有限公司在本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建乐微服饰有限公司支付 1,587,515 元及以 1,587,515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山西妙卓服饰有限公司在本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建乐微服饰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3、驳回福建乐微服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4,400 元，由福建乐微服饰有限公司负担 4,400 元，由山西妙卓服饰有限公司负担 20,000 元。 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5,431.39 元，由山西妙卓服饰有限公司负担。	尚未执行

3	(2024)黔0302民初2779号	遵义市铁投新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遵义高铁新城爱琴海购物公园A馆租赁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租金177,446.67元；3、请求判令被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租金止，以欠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0	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遵义市铁投新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签订的《遵义高铁新城爱琴海购物公园B馆租赁合同》已于2019年8月31日解除；2、驳回原告遵义市铁投新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25元（已依法减半交纳，原告预交），由原告遵义市铁投新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无须执行
4	(2021)京0491民初17246号	杨紫	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追加被执行人）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即刻下架所有线上涉嫌侵权的产品，删除天猫店铺“Puella官方旗舰店”“Puella官方outlets店”上涉嫌侵权的宣传视频、产品图片，终止涉嫌侵权行为；2、判令被告在其涉案天猫店铺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致歉版面、内容需经原告及法院确认，致歉时间不少于10日；3、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2,500,000元，维权成本合理开支5,000元（包括律师费3,000元、公证费2,000元），以上各项共计2,505,000元。 对方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书第三项，改判被上诉人向上上诉人赔偿经济损失2,500,000元及维权成本合理开支5,000元，以上共计2,505,000元；2、请求酌情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二审上诉费用。 公司上诉请求：请求判令撤销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0491民初23334号《民事裁定书》，并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50,000.00	一审判决，对方上诉；二审判决：原告申请强制执行并追加被执行人；公司上诉	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删除店铺“Puella官方outlets店”中原告杨紫的肖像；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天猫店铺“Puella官方outlets店”连续72小时登载致歉声明，向原告杨紫赔礼道歉，致歉内容须经本院审核；如逾期不履行上述内容，则由本院选择一家全国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刊登本判决主要内容，刊登费用由被告负担；3、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紫经济损失250,000元；4、驳回原告杨紫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13元，由原告杨紫负担5,798元（已交纳），由被告负担615元（原告杨紫已交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杨紫）。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被告负担。 二审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11,575元，公告费700元，由原告杨紫负担（已缴纳）；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原告申请强制执行，并申请追加被执行人，法院裁定：1、追加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为（2023）京0491执2227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2、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本案作出的（2021）京0491民初1724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债务范围内向杨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上诉

5	(2023)沪7101民初2210号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追收债权债务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非法扣押、留置的全部货物；2、判决被告偿还因其非法扣押、留置给原告造成的损失232,721元；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7,000	已调解	调解协议如下：1、原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24年7月10日之前支付被告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运费57,000元并返还押金150,000元，共计207,000元；2、被告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应在原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付清上述款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原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涉案货物（详见双方确认的清单，由原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至被告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取回货物）；3、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案件受理费4,405元，减半收取2,202.50元，由原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尚未执行
合计（金额：元）						2,357,585.00			

附件三：未决诉讼案件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23)沪0112民初8085号	上海品熙科技有限公司	黄美红、张彬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使用费人民币150万元；2、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自2022年7月5日(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付款日)起至使用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本金人民币150万元为基数，利率按LPR计；3、判令二被告共同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3万元；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530,000.00	未决
2	(2023)沪仲案字第2234号	上海格饶普服饰有限公司	沈阳聚兴宇商贸有限公司	品牌经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辽宁省联营店铺分成款3,784,656.08元，并支付利息暂计为204,340.52元(以3,784,656.08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3年4月17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3,988,996.60	未决
3	(2023)沪0112民初38216号	义乌市逸森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品熙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权许可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的拉夏贝尔/La Chapelle品牌授权协议；2、判令两被告退还原告商标许可使用费及吊牌费用共计77,602.7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2023年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利息为1,133元)；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30,000元；4、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0,000元；5、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以上金额合计118,735.7元。	118,735.70	未决
4	(2024)内0204民初2070号	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包头银河苏宁易购广场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返还货款263,033.31元以及自2021年9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以263,033.31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4年2月2日的逾期利息为23,584.22元)；以上金额合计286,617.53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86,617.53	未决
5	(2024)黔0302民初2742号	遵义市铁投新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遵义高铁新城爱琴海购物公园B馆租赁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租金834,302.67元；3、请求判令被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租金止，以欠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834,302.67	未决
6	(2024)黔0302民初22743号	遵义市铁投新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遵义高铁新城爱琴海购物公园A馆租赁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租金155,775元；3、请求判令被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租金之日止，以欠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155,775.00	未决

7	(2024)黔0302民初2773号	遵义市铁投新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遵义高铁新城爱琴海购物公园 A 馆租赁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租金167,240元；3、请求判令被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租金之日止，以欠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167,240.00	未决
8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蝉怡电子商务商行、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即被告一立即删除全部 LAXIACITY 品牌店账号的侵权视频；2、判决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即被告一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商品，销毁库存；被告二立即断开全部涉案侵权链接；3、判决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00元；4、判决二被告赔偿原告合理维权开支50,600元；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150,600.00	未决
9	(2024)沪7101民初985号	江苏海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拉夏贝尔股份有限公司、诺杏（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货款4,349,766.25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其中：①以2,153,246.85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3日起，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3月1日，金额为187,724.25元，并继续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②以2,196,519.40元中的823,126.99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26日起，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3月1日，金额为53,089.4元，并继续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2,196,519.40元中的1,373,392.41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26日起，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3月1日，金额为84,320.57元，并继续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共计违约金325,134.22元。以上货款及违约金合计金额为4,674,900.47元。	4,674,900.47	未决
10	(2024)沪0104民诉前调11257号	上海格饶普服饰有限公司	哈尔滨鼎梦服装经销有限公司、徐东雪、于晓颖	联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444,537.35元联营分成款；2、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4,537.93元（以444,537.35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报价利率3.45%的4倍的标准自2024年4月25日开始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起诉日2024年5月22日）；3、请求判令被告一在原告处的54万元保证金抵扣未返还给原告的6,376件联营货品吊牌额4,304,274元打3.5折后金额1,506,495.9元，抵扣后被告一还应向原告支付966,495.9元货款；4、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诉讼请求1至3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5、请求确认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第1至3项金额共计1,415,571.18元。	1,415,571.18	未决
11	(2024)沪0104民诉前调11381号	上海格饶普服饰有限公司	南通嘉宝娜工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原告依照采购订单号：480103833《采购订单》合同已向被告支付的采购款132,518元；2、请求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原告依照采购订单号：480103832《采购	416,812.00	未决

					订单》合同已向被告支付的采购款 75,888 元；3、请求确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第 1 至 2 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416,812 元。		
12	(2024)黔0302民初2816号	遵义市铁投新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遵义高铁新城爱琴海购物公园 A 馆租赁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租金 319,149.33 元；3、请求判令被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租金止，以欠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319,149.33	未决
13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拉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纠纷	诉讼请求：1、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4]第 0000102205 号《关于第 62220395 号“拉夏城市”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2、判决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第 62220395 号“拉夏城市”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	0.00	未决
合计（金额：元）						14,058,700.48	

附件四：银行账户冻结明细表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冻结金额（元）
1	成都拉夏贝尔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部	3651***579	一般户	902,860.83
2	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804	一般户	736,122.20
3	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部	3651***400	一般户	731,225.60
4	上海格饶普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行	7628***078	一般户	484,434.58
5	上海崇安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行	7628***687	一般户	396,934.99
6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天津***行	1200***349	基本户	353,841.22
7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行	3100***724	一般户	345,856.33
8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4119***802	一般户	266,762.75
9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行	4520***395	一般户	201,146.46
10	上海拉夏娜美服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216	基本户	194,807.96
11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行	3100***426	一般户	164,129.79
12	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802	一般户	118,037.02
13	上海格饶普服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行	3100***488	一般户	87,819.04
14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1158***376	一般户	66,699.50
15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部	3651***743	一般户	60,067.90
16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1219***703	一般户	43,332.79
17	上海格饶普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5013***943	基本户	41,759.98
18	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4169***578	基本户	29,134.08
19	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行	3100***923	一般户	28,727.88

20	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上海***部	3651***278	一般户	27,563.69
21	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行	7628***794	基本户	24,813.74
22	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行	4442***962	一般户	22,778.90
23	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5319***301	一般户	20,130.16
24	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3100***549	一般户	16,880.37
25	重庆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行	3100***638	一般户	15,837.58
26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行	1205***225	一般户	15,533.90
27	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0300***204	基本户	15,440.87
28	上海崇安服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803	一般户	10,922.15
29	上海崇安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行	4364***887	一般户	10,754.09
30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部	3651***048	一般户	10,142.29
31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0000***785	基本户	6,144.56
32	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乌鲁木齐***行	0000***515	基本户	5,944.53
33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行	3100***714	一般户	4,310.06
34	北京拉夏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行	1101***101	基本户	3,633.02
35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行	4442***355	一般户	2,004.04
36	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行	7628***345	一般户	979.44
37	上海格饶普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行	9830***168	一般户	926.19
38	上海崇安服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4119***802	一般户	779.13
39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	7150***011	一般户	675.75
40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711	一般户	658.29

41	重庆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行	7628***314	一般户	525.53
42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0340***893	一般户	496.09
43	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3100***935	一般户	305.04
44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768	A股募集资金专户	239.90
45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172	一般户	161.36
46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行	4429***678	一般户	127.06
47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行	7501***291	一般户	100.81
48	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4020***612	一般户	97.29
49	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行	5013***763	一般户	63.02
50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行	3100***865	一般户	54.77
51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部	3651***114	一般户	39.32
52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行	5013***024	一般户	36.91
53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行	3100***615	一般户	32.86
54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行	3100***145	一般户	24.39
55	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行	4416***251	一般户	22.73
56	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1219***501	一般户	21.14
57	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行	7628***002	一般户	20.72
58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行	3100***449	一般户	20.54
59	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行	4546***460	一般户	18.59
60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731	一般户	16.93
61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部	1001***290	一般户	13.19

62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行	3100***321	一般户	11.66
63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7628***181	一般户	10.15
64	成都拉夏贝尔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0340***901	一般户	9.56
65	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801	一般户	8.87
66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7012***580	一般户	8.18
67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行	9814***932	一般户	6.15
68	成都拉夏贝尔服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行	3100***502	一般户	5.95
69	上海优饰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行	1001***343	一般户	3.28
70	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行	8020***982	一般户	2.73
71	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1219***101	一般户	2.38
72	成都拉夏贝尔服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805	一般户	1.07
73	上海朗赫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0340***648	一般户	1.04
74	成都拉夏贝尔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行	4481***045	一般户	0.75
75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行	9814***067	一般户	0.44
76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行	4351***204	一般户	0.32
77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部	3651***779	H股募集资金专户	0.27
78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060	一般户	0.23
79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7312***656	一般户	0
80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940	一般户	0
81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行	9814***877	一般户	0
82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3105***020	一般户	0-

83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行	5993***896	一般户	0
84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3100***448	一般户	0
85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3100***127	一般户	0
86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3100***673	一般户	0
87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行	8110***056	一般户	0
88	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061	一般户	0
89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1219***504	一般户	0
90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行	7628***226	一般户	0
91	成都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8110***806	一般户	0
92	拉夏贝尔服饰（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4020***689	一般户	0
93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7628***433	一般户	0
94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7628***978	一般户	0
95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行	0340***678	一般户	0
96	成都拉夏贝尔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行	4402***012	基本户	0
合计（人民币：元）					5,473,064.87

附件五：子公司股权冻结明细表

序号	案号/通知文号	执行金额（万元）	被冻结股权的子公司	被冻结股权数额（万元）	执行法院
1	(2020)沪0104法第2129号	7,450	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2	(2020)新01执保168号	1,344	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	1,900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3	(2022)苏0118法第999号	1,320	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20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
4	(2020)法执沪0104执字第2385号	623	北京拉夏乐微服饰有限公司	50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5	(2021)浙0483法第1213号	51	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
执行金额合计（人民币：万元）		10,788	/	/	/